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金大”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2	其他	其他（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金大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2022 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大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3）第 0237003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304.94 万元，因公司对浙江永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途”）需要向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汽车资质奖励资金 4,50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经开区管委会要求贵公司履行该担保责任，贵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贵公司已披露了维持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受前述事项影响，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浙江永途账面余额 2,026.32 万元，鉴于浙江永途已资不抵债，我们无法就公司应收浙江永途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不充分、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的风险，并影响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持续恶化，并存在退还大额政府补助、大额应收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大股份的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金大股份还存在连续七年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报告、业绩大幅下滑、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多次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纠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司法冻结、需退还大额政府补助、重大诉讼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准确评估该公司的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金大股份 2021 年度报告》

国信证券

2023 年 4 月 19 日